

合同编号：

市县网上技术市场创新赋能应用场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甲 方：瑞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 方：浙江广维通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6 日



甲方：瑞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浙江广维通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网上技术市场 3.0 平台三级可视化看板，网上技术市场 3.0 可视化看板后管平台，网上技术市场 3.0 平台考核评价驾驶舱及其管理后台，以及专家匹配服务工单系统等，具体以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调研、开发、实施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组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软件开发建设，并在项目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保证乙方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及系统内部使用，涉及系统外对第三方软件使用、转让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所有软件开发（含硬件），通过初验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后通过终验，投入正式使用。

第五条 验收



1. 初步验收

在软件及系统开发建设并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甲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 ②功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 ③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业务符合上线要求，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 最终验收

（1）系统试运行期至少 1 个月以上，如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或暴露缺陷，乙方需进行修复，如未完成修复，试运行期顺延，直到遗留问题解决。

（2）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正式成功稳定运行至少 1 个月以上，乙方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源代码等交付物的前提下，可以向甲方提出系统最终验收的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相关技术需求及甲方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邀请有关专家现场测试和验收。系统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并进入免费维护期。

3. 乙方必须根据系统总体设计方案提出验收细则和验收文档清单，甲方将根据验收方案逐一进行验收。

4.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免费维护期：整体项目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其中硬件质保 3 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切实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维护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2）提供使用帮助文档和数据库结构文档。

（3）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4）故障响应及修复：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如用户有需要，应在 2 小时之内派出原厂或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甲方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所有进场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6) 培训要求: 供应商技术培训及相关系统的基础培训, 内容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及初始化、使用等的基本操作培训。供应商须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人数、日程安排、资料等; 应能使甲方相关人员独立操作、维护、管理, 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培训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六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RMB¥499900.00;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小写 471603.77元, 增值税款 6% 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 小写 28296.23元。

1.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软件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等保测评、验收、维护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首次使用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售后服务、人工、管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5% 的履约担保。

(1) 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 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应当从乙方基本户转出;

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予以全部退还。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 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 只要看到乙方违约, 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 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1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第八条 支付条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期进度款时全额扣回;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进度款的支付:

- (1) 完成所有软件开发，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
 - (2) 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后且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8%；
 - (3) 剩余价款待合同服务期满后结清。
3.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九条 合同修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到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第 1 点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因乙方原因，实施周期每拖延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如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没收乙方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建设相关应用未能达到约定的建设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合同期未届满就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回投资购置的所有设备，并要求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5.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的终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

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项目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确保本系统所使用的开发平台及相关软硬件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系统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3. 如果甲方在使用系统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保密

1.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3. 上述秘密信息，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4.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该争议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温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清单

1. 报价明细一览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软件免费维护期之日止。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系统维护条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浙江广维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锦湖街道瑞湖322号

邮编：325200

电话：0577-65678806

传真：0577-656195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帐号：19245101040010788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6日

报价明细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含税)	备注
1	网上技术市场3.0平台省市县三级可视化看板	1	项	80000.00	
2	网上技术市场3.0平台可视化看板后台管理平台	1	项	90000.00	
3	网上技术市场3.0平台考评驾驶舱	1	项	46000.00	
4	网上技术市场3.0平台考评后台管理	1	项	94000.00	
5	网上技术市场3.0平台数据智能推荐	1	项	60000.00	
6	人工专家匹配服务	1	项	76000.00	
7	省厅网上技术市场3.0平台对接融合	1	项	39900.00	
8	台式计算机	1	台	7000.00	
9	笔记本电脑	1	台	7000.00	
合计总价				小写: 4999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